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完成后，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持有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何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5%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基本情况概述

本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瑞投资”或“转让方”）与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璞投资”或“受让方”）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厚瑞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9,587,92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全部转让给惠璞投资管理的“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价格为 16.72 元/股，转让价款 160,310,022.40 元，资金来源于该基金向普通投资者募集所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厚瑞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璞投资）》。

2025 年 5 月 7 日，厚瑞投资与惠璞投资签署了《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其中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经转让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5 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厚瑞投资	9,587,920	6.55%	0	0.00%
惠璞投资	0	0.00%	9,587,920	6.55%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完成后，厚瑞投资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惠璞投资持有公司 6.55%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协议转让双方厚瑞投资及惠璞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厚瑞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璞投资）》。

2、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承诺在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